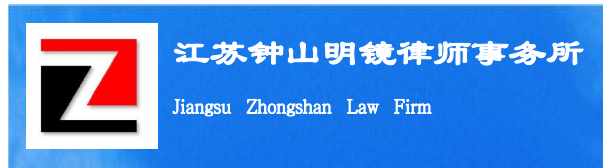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4 层

电话:025-84690699 传真:025 -84699417 邮编:210000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(2024) 苏钟山律意见书 42 号

致：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6332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),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.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 10:00 在南宁市高新区东盟总部基地一期 1 号 E1 栋会议室如期召开,部分股东和本所律师通过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204,0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10,204,081 股)的 100%。
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 10,204,08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 10,204,08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 10,204,08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.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9.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0.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,204,081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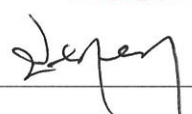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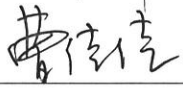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

签字律师: 

签字律师: 

2024 年 5 月 19 日